



完善地區治理 建設社區幫到你

Improve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Build a Better Community



重塑區議會

必須重塑區議會，令它回歸《基本法》九十七條的非政權性區域諮詢及服務組織定位，具體主要措施包括：

- 優化區議會的諮詢及服務職能；
- 由民政事務專員出任區議會主席，指導區議會工作；
- 改革區議會議席的組成，由委任、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地方選區選舉和當然議員組成；當中委任、地區委員會界別和區議會地方選區的議員數目分別約佔40%、40%及20%，另加27個當然議員；
- 優化區議員的產生辦法，完善候選人提名機制，並引入資格審查制度，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
- 引入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

重塑區議會：職能

優化後區議會的諮詢及服務職能如下：

- 一. 就影響當區民生、居住環境及居民福祉的地區事務及管理，向政府提供意見；
- 二. 就當區區議會主席（即民政事務專員）指定的議題主動收集市民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 三. 與居民之間建立恆常的溝通聯絡機制，定期會見居民，聽取居民意見，向政府反映居民意見；
- 四. 在當區支持、協助推廣及宣傳政府政策和法律、協助政府開展地區諮詢會等各類諮詢、宣傳、聯絡活動；

重塑區議會：職能

- 五. 在政府的統籌下，協助做好與當區居民利益相關的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
- 六. 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可申請撥款資助推廣地區體育、藝術文化、地區盛事及慶祝、綠化、義工等項目和活動；
- 七. 為當區市民提供地區服務，包括諮詢或個案轉介服務等；
- 八. 在政府的統籌下，與其他地區諮詢、服務組織互相配合，令服務區內居民達到最佳效果；及
- 九. 承擔政府委托的其他事宜。

重塑區議會：職能

- 區議會擔當配合政府的角色，協助政府掌握地區脈搏，反映民意，令政府能更有效地策劃地區服務；
- 協助凝聚民心；
- 與及為區內居民提供不同的諮詢和轉介服務。

重塑區議會：主席及權力

- 由當區民政事務專員擔任。
- 賦權予主席(1)制訂會議常規、(2)委任委員會、(3)委任區議員擔任委員會的主席，及(4)委任非區議員的人士成為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等。
- 安排體現行政主導，確保區議會工作配合政府施政。區議會、「三會」、「關愛隊」及地區管理委員會均由政府領導，令政府能有效統籌和協調，提升地區治理水平。

重塑區議會：組成方案

組成

- 委任、地區委員會界別、區議會地方選區的議員數目比例大約是4:4:2，另加27個當然議員，議席總數為470席，與現時（479席）相若。

好處

- 有多種的區議員產生方式，讓愛國愛港而且有志服務地區的人士可透過多種渠道參與區議會的工作。
- 從不同渠道收集意見可使政府更立體考慮問題，有助制定更合適的政策。
- 居民在尋求區議員協助時，不需局限於地方選區的區議員，可以向不分選區的委任及地委會界別議員求助。

重塑區議會：產生方法

- **委任議員（179席）**：根據「用人唯才」的原則，委任具才幹（如專業人士或區內的重要持份者）的愛國愛港人士。
- **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176席）**：由當區的「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和「分區委員會」（統稱「三會」）委員選出，能照顧地區的整體利益，並增強地區委員會與區議會的聯繫。
- **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88席）**：由當區地方選區選民選出，負責較大選區的議員可使其更有整體思維，更宏觀地處理地區問題，更有大局觀。
- **當然議員（27席）**：由當區新界鄉事委員會主席擔任，安排與現時相同。

重塑區議會：選舉方法

- 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176名)：由當區的「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和「分區委員會」(統稱「三會」)委員，以「全票制」選出。
- 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88名)：全港分為44個區議會地方選區，採用雙議席單票制，由當區地方選區選民選出。

重塑區議會：選舉方法



產生途徑	地區委員會界別 (共176席)	區議會地方選區 (共88席)
提名要求	獲當區「三會」每會各3名委員的提名，但本身毋須為「三會」委員	- 獲當區「三會」每會各3名委員提名；及 - 獲得參選選區不少於50名選民提名
合資格選民	當區「三會」委員	當區地方選區選民
投票方式	全票制	雙議席單票制

重塑區議會：資格審查機制

- 區議會是地區治理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為確保國家安全和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必須為區議會引入資格審查。
- 成立「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區議會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所有選舉候選人、委任和當然議員的資格。
- 選舉候選人、委任和當然議員必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AA條已列明有關標準，包括正面和負面清單。
- 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並由2至4名官守成員和1至3名非官守成員所組成。

重塑區議會：選區劃界

- 18個地方行政區維持不變。
- 成立44個較大的新區議會地方選區，令議員更具整體思維，更宏觀地看地區問題，協助政府更立體考慮政策，令服務市民更到位，更有大局觀。
- 市民可就劃界方案提供意見。

重塑區議會：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

- 現時區議員獲發酬金、雜項開支津貼、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醫療津貼、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外訪撥款、任滿酬金等。
- 建議繼續為來屆區議員提供與現時水平相若的酬金和津貼，以支持區議員履行各項地區工作。

重塑區議會：區議員履職監察機制

- 引入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對行為表現不符合公眾期望的區議員啟動調查，加強對區議員的問責性及增加其工作透明度。
- 可按機制轉介由民青局局長委任的「監察委員會」進行調查。民青局局長可按調查結果及建議，根據嚴重程度作出合適的處理。
- 如涉事區議員認為裁決不公，可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上訴。
- 民青局局長將制訂公開的行政指引，說明區議員應有的表現，以及列出負面行為清單，具體說明哪些行為或構成展開調查的理由。
- 市民不單在選舉時行使投票權，更可以在區議員任期內，持續監察議員的表現，確保每一名區議員盡責履職，符合市民期望。

法例修訂

- 共涉及6條主體法例及14條附屬法例，修訂主要涉及下列範疇：
 - 修訂區議會的職能
 - 修訂區議會的組成方法
 - 加入有關委任及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的條文
 - 修訂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產生辦法的相關條文
 - 設立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
 - 加入監察區議員履職情況及進行相關調查及處理的條文
- 主體條例包括：
 -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強化地區治理架構

目的：提升地區治理工作，加強領導及統籌力度

- 設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領導地區治理整體策略、政策和措施；及
- 重新定位由政務司副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專組」，統籌和指揮各政策局和部門地區工作。

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

「領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主持，並會定期向行政長官匯報相關工作的成效和進度，其職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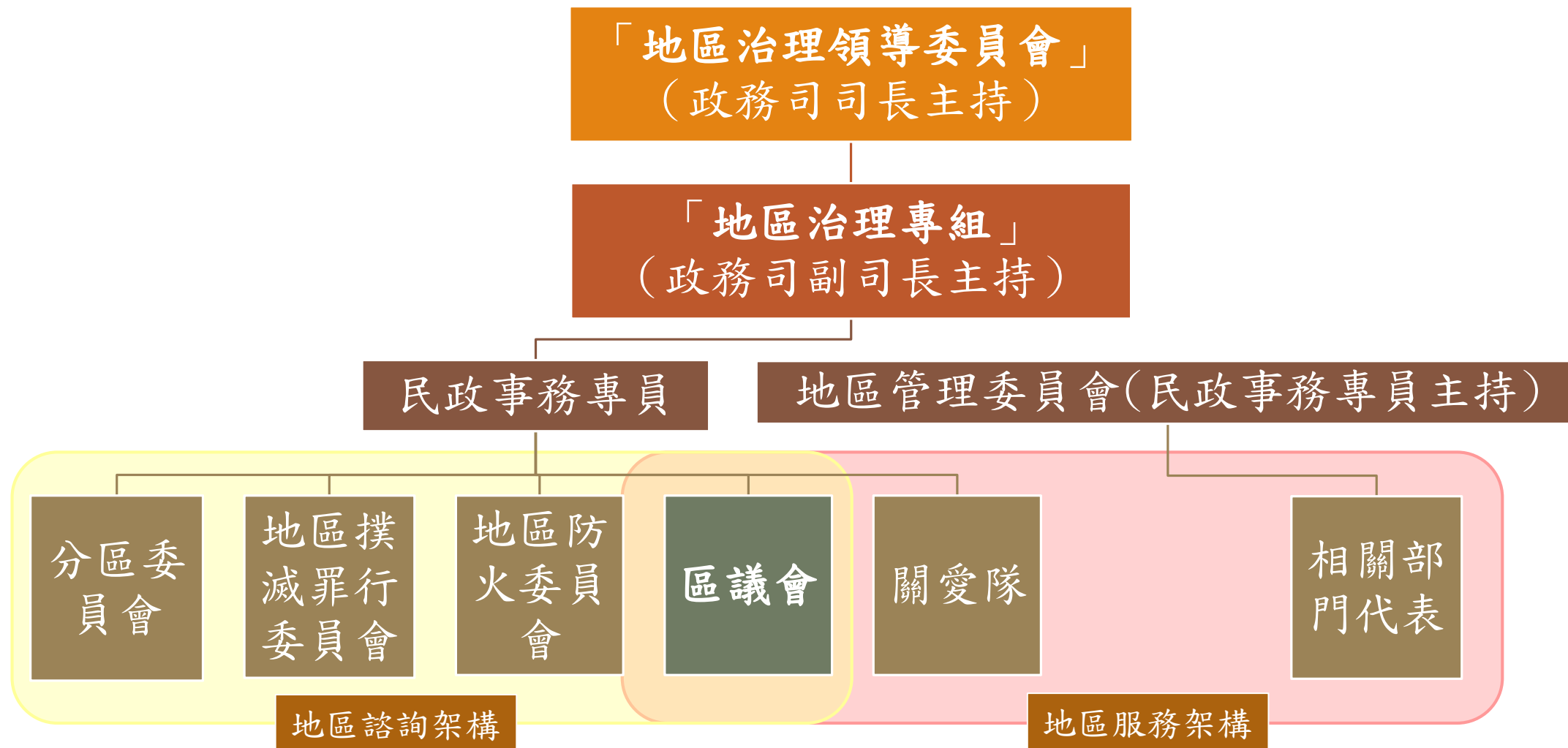
- 一. 就地區治理工作制定策略方針、具體政策及措施以及工作優次；
- 二. 領導各相關政策局／部門理順在區內實施的政策和措施；及
- 三. 審視地區治理的工作成效，就政策措施的推行情況及資源調撥等事宜提供指導性意見。

地區治理專組

「專組」由政務司副司長主持，統籌和監督部門跟進和落實處理地區問題。

「專組」根據「領導委員會」定下的策略方針，指揮和統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制定相應的地區治理政策和措施。

強化後的地區治理架構



方案帶來的好處

(一)、優化區議會職能和區議會主席

- 令政府能更有效地策劃和推展地區服務。
- 區議會不再有管理或撥款審批職能，這些職能回歸政府，符合行政主導，並可有效防止部分區議員濫用有關權力，阻礙政府施政。
- 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可確保地區事務進行諮詢的主導權在政府，亦可更好地統籌區議會、「三會」及「關愛隊」，產生協同效應，更有效服務市民。

方案帶來的好處

(二)、區議會組成及產生方法

- 有多種區議員產生方式，讓愛國愛港且有志服務地區的人士，有多渠道參與區議會工作。更多有專業知識，各方經驗及有能人士可進入區議會，為市民服務。他們從不同渠道收集意見可使政府更立體考慮問題，有助制定更合適的政策。居民在求助時，有更多有能力和不同經驗的區議員可幫助他們。
- 引入委任和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可有效矯正現行制度下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以政治及民粹議題掛帥的問題。
- 地方選區擴大，有利於整體思維，鼓勵大局觀。
- 地區委員會界別及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需要「三會」提名，以及地方選區選舉採用雙議席單票制，可增加政治局面的穩定性，且更能有效反映大部分市民的意見。

方案帶來的好處

(三)、資格審查機制

- 確保「愛國者治港」，區議會不會再成為鼓吹「港獨」平台及危害國家安全，回復以民生為重。

(四)、履職監察機制

- 市民不單在選舉時行使投票權，更可以在區議員任期內，持續監察議員的表現，確保每一名區議員盡責履職，符合市民期望。

方案帶來的好處

(五)、強化地區治理架構

- 「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能確保地區治理架構下各板塊的政策和措施相互協調和配合，並以全局觀和更宏觀角度考慮各種地區問題，能更有效和及時回應市民訴求。
- 「地區治理專組」可有效促進政府部門間就地區工作的協調和合作，快速制定及指揮合適應對措施。

多謝！